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90 号文同意注册。《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6,532.3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7.60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以及海富通信诺维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387.4727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93%，获配金额为 106,942,465.20 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

	略配售的数量为 265.760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7%，获配金额为 73,349,980.80 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17.3913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33%，获配金额为 59,999,998.80 元。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5 元/股（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 元/股（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9.3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0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8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180,292.4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266.7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50.00 万元，承销费用 9,514.62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20.00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41.51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5.8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3.75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89162125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0926677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